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7號12樓

聯絡人：張瓊文

聯絡電話：02-8773-7303 分機814

電子郵件：linda929@futures.org.tw

傳 真：02-2772-837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中期商字第10700050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有關各金融機構之「高洗錢及資恐風險國家（區域）名單」，請各會員公司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16日金管證券字第1070341687號函辦理。
- 二、金融機構應考量自身面臨之洗錢及資恐風險，運用風險基礎方法建置高洗錢及資恐風險國家（地區）名單。
- 三、請參考下列管道，作為訂定高洗錢及資恐風險國家（地區）之依據：
 -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份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
 - （二）受聯合國、美國或歐盟經濟制裁或採取其他類似措施的國家或地區。
 - （三）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所公布之境外金融中心之國家或地區（IMF Offshore Financial Centers），可參考下列網址：<http://www.imf.org/external/NP/ofca/OFCA.aspx>。
 - （四）美國財政部愛國者法案Section 311（USA PATRIOT Act' s Section 311）指定有重大洗錢疑慮之國家

- 或地區，可參考下列網址：http://www.fincen.gov/statutes_regs/patriot/section311.html。
- (五)國際透明組織之貪腐印象指數所列具相當貪瀆程度之國家或地區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s 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可參考下列網址：http://cpi.transparency.org/cpi2013/in_detail/。
- (六)提供資金或支持恐怖主義 (如美國國務院發布之資助恐怖份子地區，State Sponsors of Terrorism，可參考下列網址：<http://www.state.gov/j/ct/list/c14151.htm>)，或有被列名之恐怖分子團體活動之國家或地區。
- (七)國家風險評估報告內所述之犯罪所得主要流入及流出之國家或地區。

正本：各專營期貨商、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